**南京江北新区研训员工作坊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南京江北新区加快建设教育强区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文件要求，加速青年教师队伍培养，形成专业引领、系统培育、整体推进、共同提升的专业成长机制，促进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训员工作坊的功能定位主要是发挥教育发展中心研训员的示范和辐射作用，聚焦区级骨干教师培养，为青年教师成长提供专业指导与发展平台。

第三条 研训员工作坊以三年为一个周期，中小学按照学科设置，幼儿园按照全科设置。

第四条 工作坊由学科研训员及学员组成，每个工作坊学员人数根据学科情况确定，但不超过40人。

**第二章 人员与条件**

第五条 所有学科研训员成立工作坊并担任主持人。

第六条 工作坊学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工作满三年（2022年8月前入职）的在职在岗教师。

2.热爱教育事业，师德表现优秀，具备较好的团队协作精神与互动沟通能力。

3.教学基本功扎实，有一定的教科研能力。近五年开设校级及以上公开课、讲座2次及以上；至少1篇论文获区级三等奖及以上（或发表）或主持、参与区级及以上课题研究。

第七条 工作坊学员申报遴选遵循“双向选择”原则，即先由个人申报，单位初审汇总后统一报送，再由工作坊主持人选择，最后经教育发展中心审核调配确定。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八条 工作坊主持人和学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1.主持人职责

(1)系统规划。制定并实施本工作坊三年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确保研训工作有序开展。

(2)专业引领。针对学员个性化专业发展需求，开展教学基本功培训、教育专著阅读、课堂诊断、论文指导、课题研究等活动。研训活动每年度不少于8次，其中线下活动不少于6次。

2. 学员职责

（1）制定并执行个人三年成长规划及年度成长计划，做好年度反思。

（2）认真研读教育教学理论书籍，主动参与课题或项目研究，周期内开设区级及以上研究课不少于1节，论文获区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发表）不少于2篇。

（3）积极承担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工作，班级管理、教学质量在同类教师中领先。

（4）认真完成主持人布置的各项任务，主动接受主持人的管理与监督。

（5）年度无故缺席活动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学员，退出工作坊并取消其今后三年内研训员工作坊和名师工作室学员报名资格。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教育发展中心成立研训员工作坊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成员名单见附件1），具体负责工作坊的日常管理和阶段考评。

第十条 年初各工作坊主持人上报《工作坊年度活动计划》，经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按要求落实工作坊活动方案。

第十一条 工作坊学员采取滚动组建制度，每年度滚动考核一次，不合格学员退出，并递补新学员。

第十二条 工作坊研训活动根据实际情况计入继续教育学时，由主持人申报，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

**第五章 经费与保障**

第十三条 教育发展中心按照每年1万元标准为每个工作坊设立专项经费，第一年度统一标准为1万元，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经费安排，根据上一年度工作坊考核结果实施弹性浮动和整体调控。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必须严格遵守财务规定，主要用于专家指导费资料费等培训费用。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五条 教育发展中心制定《南京江北新区研训员工作坊考核办法》（见附件2），并根据办法组织考评组对工作坊进行年度过程性考核和周期终结性考核。

第十六条 周期终结性考核实行“重点指标量化考核制”，以工作坊学员在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评选中的当选人数作为重点指标。

三年周期内，工作坊学员有10%以上学员获评区教坛新秀及以上骨干教师荣誉称号，工作坊终期考核结果评定为“合格”；20%以上学员获评区教坛新秀及以上骨干教师荣誉称号，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其他过程性考核材料可不做要求。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育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教育发展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

南京江北新区教育发展中心

二0二五年三月

附件1：

**南京江北新区研训员工作坊管理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杨德铸

成 员：唐维楼 、王健、袁菲、冯尊祥

附件2：

**南京江北新区研训员工作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北新区研训员工作坊（以下简称“工作坊”）考核评价工作，促进工作坊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工作坊建设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坊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工作坊自评与专家考评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指标**

第三条 年度考核内容包括：工作坊建设、活动开展、学员专业成长、辐射引领四个方面，具体指标详见《南京江北新区研训员工作坊考核细则》。

第四条 周期考核依据年度考核情况综合评定，实施“重点指标量化考核制”，以三年周期工作坊学员在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评选中的当选人数作为重点指标。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五条 考核程序包括：自我评价、材料评审、综合评议三个环节。

第六条 自我评价：工作坊主持人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评，并提交自评表和相关佐证材料。

第七条 材料评审：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工作坊提交材料进行评审，并给出初步评分。

第八条 综合评定：管理办公室根据材料评审结果，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议，考核结果报教育发展中心办公会议审核通过。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应用**

第九条 工作坊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研训员年度考核、评优评先以及工作坊经费拨付调整的重要依据。

南京江北新区教育发展中心

二0二五年三月

### 

### **南京江北新区研训员工作坊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  **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  **评**  **分** | **区级考核** |
| 工作坊建设 | 发展规划 | 三年发展规划科学严谨，年度工作计划具体详实，年度工作总结规范真实。 | 规划、计划齐全，目标明确、内容详实、措施得当，年度总结具体（5分）；有规划、计划、总结，但目标、内容、措施不具体（3分）；无规划、计划或年度总结（0分） | 10 |  |  |
| 制度建设 | 工作坊管理制度健全，有学员专业分析档案、活动管理制度等。 | 制度健全，执行规范（5分）；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规范（3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规范（0分）。 | 10 |  |  |
| 活动开展 | 活动数量 | 每年度开展规定活动不少于8次。 | 达到规定次数（24分），每少1次扣3分，扣完为止。 | 24 |  |  |
| 活动资料 | 活动资料完整规范。每次活动方案、签到簿、活动总结等资料详实。 | 活动材料完整规范（16分）；活动材料基本完整但不规范（10分）；活动材料不完整，不规范（0分）。 | 16 |  |  |
| 学员专业成长 | 学术骨干  **（见备注）** | 区教坛新秀及以上骨干教师、市区先进教研组组长及备课组长当选情况。 | 新增市优青及以上骨干教师（30分/人）；新增区学科教学带头人、市先进教研组组长（20分/人）；新增区优秀青年教师、区先进教研组组长、市先进教研组备课组长（10分/人）；新增区教坛新秀、区先进教研组备课组长（5分/人）。 |  |  |  |
| 教学竞赛**（见备注）** | 区级及以上学科教学基本功竞赛、优质课  评选情况。 | 市级一等奖及以上（15分/人）；市级二等奖（10分/人)；区级一等奖（5分/人）；区级二等奖（3分/人）。 |  |  |  |
| 教育科研 | 论文参赛、论文发表  及课题研究情况。 | 论文参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5分/人）；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3分/人）；获区级二等奖及以上（2分/人）；论文发表在省市级刊物（5分/人）；主持市级课题（5分/人）；主持区级课题（3分/人）；参与市级课题（2分/人）；参与区级课题（1分/人）。 | 15 |  |  |
| 公开课及讲座 | 公开课及讲座情况。 | 区级公开课及讲座（1分/人，6人封顶）；市级公开课及讲座（5分/人）。 | 15 |  |  |
| 辐射引领 | 示范影响 | 宣传报道情况。 | 省市级媒体推介宣传或省市级平台展示活动（5分/次）；跨区域交流活动（3分/次）。 | 10 |  |  |
| 合计 |  | | | 100 |  |  |

### **备注：**年度考核计分为100分，周期考核按3年年度考核均分和加分项考核得分合并计算。“学术骨干”、“教学竞赛”两项为加分项，实行周期考核，其中“学术骨干”计30分，“教学竞赛”计20分。